隆回县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下降幅度居全市前列。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成功摘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黄牌警告”。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三项机制**

**1.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1）推动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乡镇（街道）由担任本级政府常务副职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压紧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监管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管控，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并落实新行业、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职责。

（3）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全面推广“一会三卡”制度（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高危行业领域要做到全覆盖。

（4）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5）切实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6）严肃追责问责。综合运用政治巡察和安全生产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去年安全生产工作被“黄牌警告”的单位实行挂牌管理。

**2.完善安委会（专委会）工作机制。**

（7）充分发挥安委会（办）作用。建立健全安委会（办）工作例会、形势分析、风险提示、事故预警、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转办督办、督查、约谈等工作制度，强化落实安委会（办）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协调督促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组织推动全县性安全生产行动、统筹推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工作职能。

（8）强化专委会工作职能。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每年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不少于4次、组织全县性的安全生产督查督导不少于4次，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县安委会报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约谈和联合执法，按要求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3.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9）强化风险识别分级。督促企业依法建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制，按照“客观存在、相对独立、环节清晰、易于管控”的原则，发动全体员工参与，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场所、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将辨识出的风险点进行分级。

（10）科学精准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以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为原则，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别、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作为企业风险管控台账进行动态管理；企业、车间、岗位分层级对风险进行告知，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风险较大的岗位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简明扼要表述岗位安全检查要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等。

（11）重大风险动态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吊装作业、危险物品装卸作业等动态作业、临时性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临时性作业审批、动火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在重点作业环节和作业岗位，推行“双人作业、旁站指导、书面确认、专人确认”等多种安全确认、动态监管方式，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12）开展隐患清零行动。继续实行“一季度一行动”工作模式，不间断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实行企业自查、乡镇（街道）全覆盖排查、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县乡两级安委办暗访暗查和领导带队督查五查并重好模式，对全县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分层级、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按时限要求认真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二）开展三大攻坚**

**1.深入开展2023年隆回县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攻坚。**

（13）继续开展2023年隆回县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攻坚行动。继续按照“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汇总、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查、一月一督办”方式，县安委办牵头开展**2**023年隆回县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中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学生防溺水攻坚行动，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件。

**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潜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

（14）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不超过省市住建部门制定的事故控制指标；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

（15）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专项排查，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消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6）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销售网点（供应站）、加气站等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和燃气用户燃气设施使用安全隐患。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23年年底前完成危旧燃气管网改造30公里、新建燃气管网 15公里。(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等配合)

（17）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100%、乡镇（街道）执法检查覆盖率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县应急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18）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邮政隆回分公司等配合)

（19）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非煤矿山企业使用已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地下矿山透水、大面积冒顶片帮、提升运输、中毒窒息、露天矿山边坡坍塌、民爆物品爆炸、尾矿库汛期溃坝、降尘等风险隐患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开采，私采乱挖、待关又采、明关暗采、以建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和盗采等行为。非煤矿山1个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金杏矿业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尾矿库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垮一库一坝。（县应急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司门前镇人民政府等配合）

（20）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集中治理事故多发、长下坡、急弯陡坡、穿村过镇等风险点段，全面落实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三必上”和平交路口“五必上”；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凡新建、改建、扩建、大修、水运工程，必须落实安保工程“三同时”制度；加强路政巡查和路产巡查力度，坚决清理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非法非公路标志；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道路风险隐患治理，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加强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辖区重点源头企业货运计量称重、监控设备配备联网以及货运车辆装载等情况;全面推进“路长制”责任落实，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一灯一带”建设和交通科技应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牵头，县交安委、县道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1）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涉爆粉尘企业隐患“清零”回头看，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清零。2023年推进全县工贸企业建设双重预防机制，重点规模以上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完成建设。全县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2023年第四季度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全面使用工贸监管信息系统。新调整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全部到位。持续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3年全县园区企业继续推进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工作，年度内园区新建企业全部做到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县应急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隆回高新区管委会等配合)

（22）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配合)

（2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局等配合)

（24）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监管，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县发改局负责)

（25）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加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安全监督管理，严防消防安全等事故发生。(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配合)

（26）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实现学生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力争不发生学生溺水亡人事故，坚决杜绝涉学生群死群伤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县教育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等配合）

（27）防汛抗旱及地灾防治。实现省委、省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五个确保”目标(即：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地质灾害发生时，快速响应，科学开展地灾救援，最大限度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和全市“不死一人、不垮一库一坝”的工作目标。(县应急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隆回供电公司等配合)

（28）森林防灭火。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新建林火阻隔系统200公里(生物防火林带70公里，防火阻隔带110公里，防火通道20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5个，新增蓄水量2千立方米以上，全县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队率达到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和人员伤亡森林火灾发生。

（29）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运用好“隆回数智安委办信息平台”，组织全覆盖、滚动式上门入户，集中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平安取暖“敲门行动”，逐户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劝导；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开展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动居民安装设置逃生窗口，引导督促群众开窗烧炭、烧煤取暖，严防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窒息伤亡事故。

（30）其他行业领域。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治理。

**3.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攻坚。**

（31）严格监管执法。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行政执法考评，对各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执法情况“每月一统计、两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推动县乡两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采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形式，实行精准化执法检查、差异化动态监管，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重点执法检查。理清分级分类监管权限，日常执法检查以乡镇（街道）为主，规模大、风险高、专业性强的企业由县级部门监管，既不多头重复执法也不将执法职责推到乡镇（街道）。

（32）强力打非治违。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打非”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聚焦易引发事故的非法采矿窝点、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建筑无资质无许可施工、火工品违规储存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落实行刑衔接，最大限度限制压缩违法违规行为的生存空间。

**(三) 实施三个建设**

**1.强化实施宣传阵地建设。**

（33）筑牢人民防线。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工第一课讲安全”、警示教育课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常态化安全宣传新格局。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影响力，发挥微信公众号、网站等自有阵地作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有关内容，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

（34）强化基层网格安全宣传。在高速路口、城乡结合处、人流密集场所树立安全广告牌，在重点企业周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级服务中心公示栏等重点区域设立安全宣传栏目，移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定期播报安全知识，利用群众身边的宣传方式做好安全提醒警示，筑牢人民安全防线。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45”和“860001”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35）集中开展“幸福敲门、安全到家”宣传行动。组织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上门入户开展宣传，严格落实老弱病残等重点人群结对帮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院落会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从根本上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2.组织实施基层基础建设。**

（36）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监管执法力量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统一指挥、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督促每个乡镇（街道）建立1个物资储备库，村（社区）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完善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化水平。

（37）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指导乡镇（街道）对标对表制定党政干部应急管理责任清单，督促乡镇（街道）依法依规梳理和履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权、应急处置权、应急执法权等。推动乡镇（街道）整合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强化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

（38）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险能力。指导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利用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场所建立1个以上应急避难场所。推动和支持乡镇（街道）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信息员培训，指导村（社区）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避险逃生、常态化应急疏散等演练，提高村（社区）应对灾害风险的组织能力。

**3.大力实施应急能力建设。**

（39）推动科技兴安。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隆回数智安委办信息平台”、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40）完善应急指挥信息网络。全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利用“五级联动”系统，全面实现上下联动、协同指挥，做到平时能宣传、急时能预警、战时能指挥。落实《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县级各部门数据信息，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打通一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通信数据隧道，推动县乡两级指挥中心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模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和“五级联动”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的配套设施，同时将重点行业、高危企业纳入全县应急体系，提高全县整体应急能力。

（41）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下属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企业切实抓好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执行和实施。

（42）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与驻地军队联调联动，建立现场指挥、区域共享、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力量统筹、任务统筹和行动统筹，实现规范调动、高效调动、精准调动。有力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各应急救援力量科学统筹和综合运用。认真组织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王燕民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曾庆湘，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曾祥跃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等。办公室设县应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表：隆回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表

隆回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 | --- | --- | --- | --- |
| 一、目标任务 | | | | |
| 1 | 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下降幅度居全市前列。 |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2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3 | 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 |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各相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罗运河  戴 琛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贺海飞 |
| 4 | 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 |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5 |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 县安委办  县消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曾祥跃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6 | 成功摘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黄牌警告” |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二、重点工作 | | | | |
| （一）完善三项机制 | | | | |
| **1.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 | | | |
| 1 | **推动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乡镇（街道）由担任本级政府常务副职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联点县级领导 |
| 2 | **压紧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监管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管控，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并落实新行业、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职责。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联点县级领导 |
| 3 | **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全面推广“一会三卡”制度（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高危行业领域要做到全覆盖。 | 县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4 |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 (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 教育培训率达 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5 | **切实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隆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隆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6 | **严肃追责问责。**综合运用政治巡察和安全生产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去年安全生产工作被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的单位实行挂牌管理。 | 县安委办 | 曾庆湘 | 王兰鹏 |
| **2.完善安委会（专委会）工作机制** | | | | |
| 7 | **充分发挥安委会（办）作用。**建立健全安委会（办）工作例会、形势分析、风险提示、事故预警、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转办督办、督查、约谈等工作制度，强化落实安委会（办）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协调督促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组织推动全县性安全生产行动、统筹推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工作职能。 | 县安委办 | 曾庆湘 | 王兰鹏 |
| 8 | **强化专委会工作职能。**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每年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不少于4次、组织全县性的安全生产督查督导不少于4次，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县安委会报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约谈和联合执法，按要求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警大队 | 曾庆湘  彭文波  李 良  周文锋  周玉科  魏 彪  丁正华  陈林习  曾祥跃  杨期联 | 王兰鹏  张胤  刘咏波  杨喜国  申智军  蒋吉  贺海飞 |
| **3.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 | | |
| 9 | **强化风险识别分级。**督促企业依法建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制，按照“客观存在、相对独立、环节清晰、易于管控”的原则，发动全体员工参与，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场所、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将辨识出的风险点进行分级。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10 | **科学精准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以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为原则，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别、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作为企业风险管控台账进行动态管理；企业、车间、岗位分层级对风险进行告知，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风险较大的岗位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简明扼要表述岗位安全检查要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等。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11 | **重大风险动态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吊装作业、危险物品装卸作业等动态作业、临时性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临时性作业审批、动火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在重点作业环节和作业岗位，推行“双人作业、旁站指导、书面确认、专人确认”等多种安全确认、动态监管方式，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12 | **开展隐患清零行动。**继续实行“一季度一行动”工作模式，不间断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实行企业自查、乡镇（街道）全覆盖排查、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县乡两级安委办暗访暗查和领导带队督查五查并重好模式，对全县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分层级、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按时限要求认真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二）开展三大攻坚 | | | | |
| **1.深入开展2023年隆回县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攻坚行动** | | | | |
| 13 | **继续开展2023年隆回县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攻坚行动。**继续按照“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汇总、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查、一月一督办”方式，县安委办牵头开展2023年隆回县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中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学生防溺水攻坚行动，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件。 | 县应急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李 良  周文锋  杨期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张 胤  刘咏波  申智军 |
| **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潜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 | | | | |
| 14 | **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不超过省市住建部门制定的事故控制指标；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 | 县住建局  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周玉科  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杨喜国 |
| 15 |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专项排查，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 曾祥跃  县消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16 |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销售网点（供应站）、加气站等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和燃气用户燃气设施使用安全隐患。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23年年底前完成危旧燃气管网改造30公里、新建燃气管网15公里。 |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 周玉科  彭文波 | 杨喜国  王兰鹏 |
| 17 |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100%、乡镇（街道）执法检查覆盖率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 曾庆湘  曾祥跃  李 超  周文锋  陈林习  刘朝晖 | 王兰鹏  申智军  刘咏波  蒋 吉 |
| 18 |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 |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邮政隆回分公司 | 曾庆湘  李 超  周文锋  陈林习  蒋军峰 | 王兰鹏  申智军  刘咏波  蒋 吉 |
| 19 | **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非煤矿山企业使用已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地下矿山透水、大面积冒顶片帮、提升运输、中毒窒息、露天矿山边坡坍塌、民爆物品爆炸、尾矿库汛期溃坝、降尘等风险隐患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开采，私采乱挖、待关又采、明关暗采、以建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和盗采等行为。非煤矿山1个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金杏矿业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尾矿库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垮一库一坝。 |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司门前镇人民政府 | 曾庆湘  李金平  李 超  陈建华  靳 海 | 王兰鹏  申智军  杨喜国 |
| 20 |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集中治理事故多发、长下坡、急弯陡坡、穿村过镇等风险点段，全面落实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三必上”和平交路口“五必上”；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凡新建、改建、扩建、大修、水运工程，必须落实安保工程“三同时”制度；加强路政巡查和路产巡查力度，坚决清理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非法非公路标志；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道路风险隐患治理，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加强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辖区重点源头企业货运计量称重、监控设备配备联网以及货运车辆装载等情况;全面推进“路长制”责任落实，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一灯一带”建设和交通科技应用。 |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县交安委成员单位  县道安委成员单位 | 周文锋  杨期联  县交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  县道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 | 刘咏波  黎 军 |
| 21 | **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涉爆粉尘企业隐患“清零”回头看，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清零。2023年推进全县工贸企业建设双重预防机制，重点规模以上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完成建设。全县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2023年第四季度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全面使用工贸监管信息系统。新调整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全部到位。持续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3年全县园区企业继续推进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工作，年度内园区新建企业全部做到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 |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科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隆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曾庆湘  周玉科  戴 飞  刘朝晖  曾祥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隆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 刘咏波  杨喜国  蒋 吉  王兰鹏 |
| 22 |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 陈建华  李 超  曾庆湘 | 杨喜国  申智军  王兰鹏 |
| 23 |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工信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应急局 | 陈林习  戴 飞  魏 彪  曾庆湘 | 蒋 吉  张 胤 |
| 24 |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监管，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 | 县发改局 | 彭文波 | 王兰鹏 |
| 25 | **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加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安全监督管理，严防消防安全等事故发生。 | 县文旅广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 魏 彪  周文锋  杨期联 | 张 胤  刘咏波  申智军 |
| 26 | **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实现学生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力争不发生学生溺水亡人事故，坚决杜绝涉学生群死群伤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 李 良  周文锋  周玉科 | 张 胤  刘咏波  杨喜国 |
| 27 | **防汛抗旱及地灾防治。**实现省委、省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五个确保”目标(即：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地质灾害发生时，快速响应，科学开展地灾救援，最大限度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和全市“不死一人、不垮一库一坝”的工作目标。 |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罗运河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贺海飞 |
| 28 | **森林防灭火。**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新建林火阻隔系统200公里(生物防火林带70公里，防火阻隔带110公里，防火通道20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5个，新增蓄水量2千立方米以上，全县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队率达到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和人员伤亡森林火灾发生。 |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戴 琛  彭文波  范志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贺海飞 |
| 29 |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运用好“隆回数智安委办信息平台”，组织全覆盖、滚动式上门入户，集中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平安取暖“敲门行动”，逐户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劝导；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开展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动居民安装设置逃生窗口，引导督促群众开窗烧炭、烧煤取暖，严防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窒息伤亡事故。 | 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30 | **其他行业领域。**水利、商务、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治理。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3.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攻坚** | | | | |
| 31 | **严格监管执法。**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行政执法考评，对各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执法情况“每月一统计、两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推动县乡两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采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形式，实行精准化执法检查、差异化动态监管，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重点执法检查。理清分级分类监管权限，日常执法检查以乡镇（街道）为主，规模大、风险高、专业性强的企业由县级部门监管，既不多头重复执法也不将执法职责推到县级，甚至乡镇。 |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32 | **强力打非治违。**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打非”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聚焦易引发事故的非法采矿窝点、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建筑无资质无许可施工、火工品违规储存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落实行刑衔接，最大限度限制压缩违法违规行为的生存空间。 |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三）实施三个建设 | | | | |
| **1.强化实施宣传阵地建设** | | | | |
| 33 | **筑牢人民防线。**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工第一课讲安全”、警示教育课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常态化安全宣传新格局。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影响力，发挥微信公众号、网站等自有阵地作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有关内容，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34 | **强化基层网格安全宣传。**在高速路口、城乡结合处、人流密集场所树立安全广告牌，在重点企业周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级服务中心公示栏等重点区域设立安全宣传栏目，移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定期播报安全知识，利用群众身边的宣传方式做好安全提醒警示，筑牢人民安全防线。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45”和“860001”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35 | **集中开展“幸福敲门、安全到家”宣传行动。**组织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上门入户开展宣传，严格落实老弱病残等重点人群结对帮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院落会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从根本上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 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2.组织实施基层基础建设** | | | | |
| 36 |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监管执法力量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统一指挥、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督促每个乡镇（街道）建立1个物资储备库，村（社区）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完善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化水平。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联点县级领导 |
| 37 | **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指导乡镇（街道）对标对表制定党政干部应急管理责任清单，督促乡镇（街道）依法依规梳理和履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权、应急处置权、应急执法权等。推动乡镇（街道）整合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强化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联点县级领导 |
| 38 | **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险能力。**指导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利用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场所建立1个以上应急避难场所。推动和支持乡镇（街道）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信息员培训，指导村（社区）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避险逃生、常态化应急疏散等演练，提高村（社区）应对灾害风险的组织能力。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联点县级领导 |
| **3.大力实施应急能力建设** | | | | |
| 39 | **推动科技兴安**。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隆回数智安委办信息平台”、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曾庆湘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40 | **完善应急指挥信息网络。**全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利用“五级联动”系统，全面实现上下联动、协同指挥，做到平时能宣传、急时能预警、战时能指挥。落实《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县级各部门数据信息，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打通一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通信数据隧道，推动县乡两级指挥中心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模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和“五级联动”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的配套设施，同时将重点行业、高危企业纳入全县应急体系，提高全县整体应急能力。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41 |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下属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企业切实抓好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执行和实施。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42 |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与驻地军队联调联动，建立现场指挥、区域共享、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力量统筹、任务统筹和行动统筹，实现规范调动、高效调动、精准调动。有力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各应急救援力量科学统筹和综合运用。认真组织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分管、联点县级领导 |
| 备注：各单项工作排第一的部门为牵头单位 | | | | |